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運通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3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